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64/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520/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上述會面")時，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十分關注立法會審議財務建議的進度。政務司司長指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本立法年度內，自2016年12月中開始，截至5月26日，合共召開了82小時會議，但只通過了17個項目，即平均每個項目需要用4.9小時審議。在2015-2016立法年度，財委會就每個項目的平均審議時間為2小時，而第五屆立法會(即2012-2013立法年度至2015-2016立法年度)的平均審議時間則為1.8小時。

3. 政務司司長亦指出，就工務工程而言，財委會在本立法年度至今只批准了4個項目共113億元，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96億元及另外3個新工程項目合共17億元，遠較政府期望財委會能在本立法年度批出50個工程項目(合共總值1,420億元並涉及36,000個就業機會)的目標為少。在2015-2016立法年度，財委會共批出70個工程項目，合共總值882億元，當中包括65個總值534億元的新工程計劃。就開立或延長首長級職位而言，財委會至今只批准開立或延長5個職位，這亦遠遠落後於政府當局期望的38個職位。

4. 政務司司長表示，現時財委會審議財務建議的進度令人極度憂慮。他進一步指出，財委會的審議進度緩慢，不僅導致工務工程項目延誤，更會影響工人就業，以及影響或扭曲政府開支。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上述會面曾表示，他們同樣關注政務司司長所述的情況，並建議政務司司長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別會見屬建制派及屬民主派的議員，商討可能的解決方法。此外，她亦建議政務司司長與議員探討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安排加開會議的方案及其他可能方案，以處理現時積壓有待立法會批准的財務建議。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樂意會見不同黨派的議員，以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她在上述會面後得悉，政務司司長與立法會主席分別與不同黨派的議員溝通，以期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法。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1/16-17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03 至 10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生效日期)公告》(第 10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餘下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03 及 104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9/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522/16-17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 (c) 議員議案

##### (i) **28 位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九)項聯合動議，並由楊岳橋議員動 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11/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36(5)及 38(1)條，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議案辯論中發言一次，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但議案動議人則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限均為 15 分鐘。

##### (ii)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10/16-17 號文件)

14. 議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包括黃碧雲議員的"毋忘六四"議案，已編排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該等議案將於楊岳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分別根據《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所動議的上述議案的辯論完結後處理。

## **V. 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617/16-17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 3 項條例草案。

###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26/16-17 號文件)

19. 議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f)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立法會 CB(3)625/16-17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律政司已提出請求，要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讓兩位議員及 5 名立法會人員在法庭案件中作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624/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9 項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525/16-17 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b)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115/16-17 號文件)

24. 吳永嘉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經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擬議修正案後，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對條例草案在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沒有異議。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 (c) 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114/16-17 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恆鑞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6項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有關港珠澳大橋啟用的附屬法例(第60至第65號法律公告)，以及須經先審議後訂立程序的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

訟)條例》(第 240 章)附表的擬議決議案。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第 60 至第 65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此外，議員如擬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 **(d)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的目的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所訂明的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包括規格)。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5 次會議，並於其中 1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29. 郭議員告知議員，有關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至少覆蓋封包及零售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 增加至最少覆蓋 85% 的建議，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於此建議在降低吸煙人口比例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由於封包及零售盛器僅餘有限空間供展示商標及品牌，此情況形同剝奪知識產權，亦會加劇冒牌煙草產品及私煙的貿易活動。然而，另有一些委員認為，國際經驗和證據均顯示，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越大，成效也會有所增加。這些委員亦認為，鑒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倡議煙草產品需採用平裝，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在香港推行有關措施。

30. 郭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修訂令，雪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至少覆

蓋該盛器正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70%，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須覆蓋該盛器背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100%。鑒於雪茄零售盛器有不同的形狀及大小，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對於因為人手工序而導致雪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英文版本與擬議規定有輕微偏差的個案，當局會否作出檢控。

31. 郭議員進而表示，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對修訂令提出若干修訂，以調整健康忠告圖像的覆蓋比例。何議員和邵議員的擬議修訂旨在調低健康忠告圖像的覆蓋比例，而張超雄議員的修訂則旨在調高該比例。

32. 郭議員又表示，委員普遍關注到，香煙軟包包裝上的封條，會掩蓋健康忠告圖像的部分面積。此外，本地煙草業界亦需時更改其產品的包裝及封條設計以符合新規定。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對修訂令提出修訂，提供一套新的健康忠告圖像以供有封條的香煙軟包使用，以及訂明封條的大小及附貼位置等要求。

33. 議員亦獲悉，有意見指出若把修訂令所訂明的健康忠告圖像的電子版本放大以便於橫向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使用，該等圖像將會嚴重扭曲。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修訂建議，提供一套橫向的健康忠告圖像，以供不同設計的煙草封包使用

34. 議員察悉，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給予業界足夠時間更改其產品包裝，以符合新規定及出售現有存貨。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把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由 2017 年 10 月 21 日推遲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由生效日期起，印有現行健康忠告式樣或是新式樣的煙草產品均可在本港出售。由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所有在本港出售的煙草產品必須印有修訂令所訂明的新健康忠告式樣。

35. 議員亦察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小組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擬議修訂的大方向並無異議。因應委員所提意見，政府當局會就其擬議修訂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並會於稍後提交整套修訂擬稿予小組委員會考慮。視乎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整套修訂建議有否其他意見，小組委員會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項修訂令的修訂期將於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修訂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e)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有關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的商議工作。他表示，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旨在使《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若干條文生效，以便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電器廢物")生產者責任計劃作準備。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由2017年6月19日開始接受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目標是在2017-2018立法年度初發出另一生效日期公告，以期在2017年年底前開始實施該類牌照管制。

38. 盧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委員注意到，有回收商表示回收業界並沒有足夠時間為符合發牌條件作準備。這些回收商憂慮，在實施有關電器廢物的新的牌照管制後，他們若未能

符合發牌條件，便不能繼續經營回收電器廢物的業務。盧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建議當局延遲實施該類牌照管制，又或是引入過渡期或短期豁免牌照條款等措施。

39. 盧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指出，自修訂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已向回收業界解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提前開始接受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的原因，是讓回收商在牌照管制實施之前，有充裕的時間申請牌照。然而，考慮到回收業界所提關注及小組委員會委員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已表示會積極考慮延後至 2019 年年初才實施新的牌照管制，以便個別回收商有更多時間完成申請程序。政府當局會在日後再發出的生效日期公告中，列明該牌照管制的生效日期。

40.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此外，議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研究須經先審議後訂立程序的《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內務委員會作匯報。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項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521/16-17 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1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藉以填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  
(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26至36段)  
(立法會 CB(2)1503/16-17 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按照立法會 CB(2)1479/16-17 號文件第4段所載的提名和選舉程序，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及選出1位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藉以填補有關的委員席位空缺。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44. 毛孟靜議員提名梁國雄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梁國雄議員接受提名。

45. 陳克勤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再無其他提名。

46. 黃碧雲議員要求兩位獲提名人承諾，若他們之中任何1人獲選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均不會與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串通。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建議給予時間讓該兩位獲提名人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以及答覆議員的提問。陳志全議員認為該兩位獲提名人應申報梁振英先生是否已經或將會委任他們出任任何公職。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而言，並無讓獲提名人陳述其競選綱領及答覆議員提問的安排。然而，鑒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她會行使酌情權給予兩位獲提名人每人1分鐘作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個別議員應在參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後自行決定是否有任何利益須作申報。

4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本人與梁振英先生並無私交。他補充，他不喜歡梁振英先生是廣為人知之事。然而，若他獲選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會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4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俊賢議員表示他是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補充，對於因為獲梁振英先生委任而出任公職的議員若獲委任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會否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問題，議員可以有各自的看法。

50. 鑒於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提名和選舉程序所指明的須委任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須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22 名議員投票支持梁國雄議員及 31 名議員投票支持何俊賢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何俊賢議員獲選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讓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相互選出該專責委員會的新任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 3 時 04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14 分復會。)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馬逢國議員獲選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議員通過該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選舉的結果。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分別獲選填補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及出任該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的議員名單將會提交予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IX.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7 日